

版本/修改：B/0

CSU

标联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CSU/ZY-HP-03



认证组织须知

(QMS、EMS、OHSMS 通用)

(B 版)

-----标联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客服：400-618-9711 直线：0531-88889711 88889722

尊敬的获证组织：

祝贺贵组织通过了 CSU 标联国际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在此首先感谢您对 CSU 认证的信赖和支持。同时也希望认证为您的发展带来价值！现将获证后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请妥善保管好您的认证档案（如：**管理体系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审核计划**等）在您获证后有被国家监管部门抽查的风险，如抽查现场不能提供相关的证据，您的证书面临撤销和暂停的风险！为此请引起注意！

2、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管理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间需实施两次监督审核。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最近一次审核不超过 12 个月**。证书到期前 6 个月需向本公司申请再认证审核。如果延期、推迟认证审核您的证书会有暂停和失效的风险，对此请引起注意！

2、认证证书和标志仅证实贵公司具备认证领域的管理能力，管理体系在有效的运行。证书和标志可用于投标、宣传、扩大组织的社会影响和组织形象，但不能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3、若贵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公司地址、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和场所、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请及时通知 CSU 审核部。我们将及时的为您提供认证服务，以确保您的证书的有效性！

4、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保持需要获证方持续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因此获证方应持续运行和改进管理体系从而获得良好的管理效益。

5、如在证书和标志使用过程中有什么疑问或需求，请联系 CSU 相关人员。

为了响应国家环保、节能、减排的号召和降低环境污染；我们将认证须知进行了压缩，如需了解更详细的获证组织知识或认证内容请登录 CSU 官网：WWW.CSUOK.COM 或者直接扫描我们的公众号二维码进行查询。

CSU 将一如既往地为您提供优质服务！愿 CSU 成为您诚信、创新和品质的象征！让我们一起：**做好认证品质、铸就品质中国！**

我们坚信——认证就是在集结中国崛起的力量！

一、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说明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四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治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治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的规定。

1. 有关概念说明

——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认可机构授权有资格的认证机构颁发给管理体系认证合格的组织，作为该组织管理体系已认证合格并注册的证明文件。

——国际互认标识

国际互认标识是指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 / MLA）集团互认状态的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国际互认标识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认可标志



（CNAS 认可标志）

CNAS 标识色标：黑色：C： 0 ， M： 0， Y： 0， K： 100（标准色）；
蓝色： C： 100， M： 95， Y： 25， K： 0（标准色）；
蓝色： C： 100， M： 56， Y： 0， K： 0（标准色）；

认可标志是指 CNAS 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的专用标志。CNAS 认可注册号参见所持有认证证书中 CNAS 标志，认可号中 X 表示标准代码，如：Q 表示质量管理体系，E 表示环境管理体系，S 表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标联国际认证机构标徽/认证标志



标联国际认证机构标徽是代表标联国际认证机构本身的图形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标联国际认证机构标徽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认证标志

标联国际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志的标准图样可从认证证书上直接套取，也可于本公司联络，使用时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方法必须遵守以下“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和认可方规则中关于标志使用规格和色标的规定。

2.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

获证组织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不得使用国际互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应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

a)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志可用于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的宣传材料上，也可以加以展示。认可标志必须和认可注册号合并使用。标志还可直接印于获证组织的信函、公文笺、说明书以及各种文件和资料上。

b) 证书和标志可供获证组织使用，但不准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c) 注册的认证证书和标志均不得用于作为产品（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及包装的认证标志，或以其来暗示产品质量已被认证，可以使用在产品的运输外包装上（以到不了最终用户为限）。

下面的表格为使用认证标志表明某产品是在一个已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下制造的提供了指南。

		在产品上*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的上面*2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标志的 使用*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5	允许*5
	带声明*4	不允许	允许*5	允许*5

*1 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运输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3 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宜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这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本企业已通过 GB/T19001 - 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应充分注意避免损害我司的声誉，不得做使我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管理体系的认证结果与校准实验室认可的结果不同，故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实验和校准报告上。

●交付到最终客户的产品包装上不得宣传“通过 XX 管理体系认证”，不得使用任何认证标志（标联国际认证标志、CNAS 等认可标志、IAF 标志）。

●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的宣传材料或信函、公文笺、说明书，不得超出管理体系、认可品牌、

认证范围进行宣传，不得变形剪切使用标联国际认证标志、CNAS 等认可标志，不得使用 IAF 互认标志，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上没有的认可标志。

●不准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

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可用于宣传，应与获证组织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页面上。具体使用方式如下：

a) 当获证组织标志、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三者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可采用以下图示的排列方式：



b) 当获证组织标志、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三者采用非紧密方式使用时，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采用如下：

c) 图示的排列方式，认证标志单：列



获证组织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以上图样。以上图样也可与本公司联络获取。

4. 其它使用方式

采用其它使用方式应与我司联络，认可后再使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知我司。

二、认证注册资格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说明

1、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该体系能满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不符合规定的部分，经证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不合格纠正和预防机制；

——获证组织在一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2、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接受 CSU 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CSU 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决定的依据。

获证组织接受监督审核后，CSU 评定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符合保持条件，将做出保持认证证书决定后，将向其发放监督审核合格标识。

获证组织须将合格标识粘贴于认证证书（中、英文版）的相应年度监督合格标识粘贴处。

认证证书在正常时间间隔内贴有监督审核合格标识方为有效。

——获证组织通过 CSU 监督审核，其管理体系符合或基本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计划和实施情况报告；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3、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需要扩大认证范围时，须填写《认证证书变更申请及评审表》，提交 CSU。CSU 将对申请评审后决定是否受理；如受理，CSU 将根据情况安排实施补充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

对于申请扩大获证业务范围的，需要时，审核中要验证其产品的安全性。

获证组织因业务变更需要缩小认证范围时，请填写《变更申请书》（见附件），递交 CSU。

4、认证证书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提出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证实材料，CSU 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相关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CSU 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组织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变更，随认证证书工本费一并递交 CSU 市场部。CSU 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注：认证证书工本费 50 元/张。

5、暂停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CSU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获证组织在接受 CSU 现场审核后一个月内，未按规定交齐认证费用；

——获证组织在距上次审核末次会议后 12 个月内，未接受 CSU 监督审核；

——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在处理中或者正处于处罚期；

——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

换证的；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获证组织体系覆盖的范围内出现严重/一般不符合，未按期纠正和采取纠正措施；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体系存在不合格项，且在规定的时限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且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违反了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限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获证组织其管理体系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管理体系未能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报告的；

——获证组织与 CSU 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

——主动请求暂停的。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为 3 个月，最长为 6 个月。

CSU 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将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标志通知书》。获证组织应按通知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在暂停期内如发生国家行政部门及相关组织对贵组织的行政处罚和相关责任的追究，CSU 不承担此类风险。

6、恢复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认真的纠正。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 CSU 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 CSU 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并向组织发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通知书》。

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申请方式：书面、电话、QQ 消息？）应在暂停五个月内提出，逾期证书将被撤销，CSU 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7、撤销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CSU 确认，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体系存在严重不合格项且在五个月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且经 CSU 确认其严重程度已构成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我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期满前（6 个月），获证组织仍未提出恢复申请的；

——接受 CSU 现场审核后，超过一个月未缴纳认证费用；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卫生事故（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认证）；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适用于）；

——获证组织有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组织未提出重新申请认证；

——获证组织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获证组织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CSU 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同时在 CSU 网站上公告，并将其从 CSU 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 (CNCA)、认可委 (CNAS) 和 ANAB 规定，从接到撤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获证组织有关认证范围缩小、认证证书换证、暂停 资格恢复申请的要求，请填写《变更申请书》递交 CSU。

获证组织需要扩大认证范围时，须填写《变更申请书》提交 CSU。

CSU 按月将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组织名录及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原因通报国家认监委 (CNCA)、国家认可委 (CNAS)；

三、有关监督审核的说明

1、监督审核时间安排

为保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标准的要求，促进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改进和提高以维持认证资格，根据 ISO17021 标准、CNAS 等认可机构的要求，CSU 对获证组织在三年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CSU 根据获证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确定跟踪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或频次。但两次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由于生产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必要时，CSU 的跟踪监督审核将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验证（适用）。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其监督审核的，视具体情况处理。

2、监督审核内容

2.1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内容

- ①. 标准/规范/法规变更及符合性、有效性；
- ②. 管理体系变动；
- ③. 顾客投诉及处理/产品质量抽查/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④.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⑤.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 ⑥. 各类资质、检测报告原件的有效性(应收集新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 ⑦. 信息通报制度的审查。

2.1.1 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必查条款

QMS: 6.2 质量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7.1.5 监视和测量资源、8.2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销售型企业增加）、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8.4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销售型、建筑、装配、分包企业企业增加）、8.5.1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8.6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8.7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9.2 内部审核、9.3 管理评审、10 改进

EC: 3.2.3/4.1/4.2/4.3/3.4.3/13.2.1/13.2.4/10.1/10.2/10.3/6.3/9.3, 10.2.2/10.4

/10.5.1/10.5.5/10.6/10.5.2/11.5.1/10.1.2/11.2/11.3/12.1.1/12.2/11.4/13.3/6.1/6.2/8.1/8.

2/8.3/9.1/9.2

10.1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 一般规定；10.2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策划；10.3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设计；10.4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施工准备；10.5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过程质量控制；11.3 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施工质量验收；13.2 质量信息和质量管理改进-质量信息的收集、传递、分析与利用，13.3 质量信息和质量管理改进-质量管理改进与创新等；

2.1.2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必查条款：

EMS: 6.1.2 环境因素、6.1.3 合规义务、6.2 环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7.4 信息交流、8.1 运行策划和控制、8.2 应急准备和响应、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9.2 内部审核、9.3 管理评审、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10.3 持续改进

OHSMS: 6.1.2 危险源辨识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6.1.3 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6.2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8.1 运行策划和控制、8.2 应急准备和响应、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9.2 内部审核、9.3 管理评审、10.2 事件、不符合和纠正措施、10.3 持续改进

注：获证组织两次内审、两次管理评审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3、非例行监督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CSU 将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 国家监督抽查获证组织产品出现不合格；
- 获证组织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 组织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组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需作非例行监督的情况。

获证组织可登录标联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www.csuok.com，查询其持有的认证证书的有效状态。查询时将获证组织名称及认证证书号输入即可查询有关信息(认证注册号中如有“R0”、“R1”时，“0”、“1”均为数字)。

四、有关再认证的说明

再认证分为证书有效期满（有效期为3年）的再认证和特殊情况的再认证两种。

1、证书有效期满的再认证实施

请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前2个月与CSU联系，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重新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并返回CSU，以确保获证组织持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仍未提出再认证申请的，证书将被撤销。获证组织则不能再宣传获得/保持CSU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再认证实施时，CSU将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审核，同时对上次监督审核发现的不合格项进行验证，确认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性。对获证组织三年来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在再认证审核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获证组织提出申请将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合并进行时，或CSU根据年度监督审核结果认为必要时，再认证时间可适当提前。

再认证通过后，CSU将按程序向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再认证证书的换发日期不得迟于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终止日期。

再认证后的监督审核时间间隔同初次认证。

2、特殊情况的再认证实施

当获证组织出现了影响认证基础（如所有权、高层管理人员、设备变动）的重大更改，或者通过投诉分析或获取的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不再满足CSU的要求时，需进行特殊情况下的提前再认证。

五、组织信息变更通报管理规定

当获证组织发生以下变化时，请及时与CSU联系：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组织的名称、注册/经营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场所发生变化；
- 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 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
-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重大投诉；
- 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
- 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
-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其他变化等。

组织发生以上变化，请填写《变更申请书》于一周内书面通知CSU。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名称、注册/经营地点、经营活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环境事故、安全事故、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未及时通知 CSU 的, CSU 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力。

对于紧急事项, 可通过电话或者传真方式与 CSU 联络。

CSU 将为获证组织竭诚提供帮助和指导。

六、投诉、申诉处理的说明

为了维护 CSU 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保护获证组织的合法权益, CSU 建立了《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需要时, 可以 CSU 网站获取/公众号), 获证组织对审核结果有异议或其它问题有争议时, 可通过投诉、申诉求得解决。



变更申请表

企业名称（现名称）：_____

申请理由：（请在所选择项目前方框内打×并在横线处填写内容）

企业名称变更：获证时名称_____

变更后名称_____

地址变更： 获证时注册地址/邮编：_____

变更后注册地址/邮编：_____

获证时经营地址/邮编：_____

变更后经营地址/邮编：_____

认证范围变更：获证时认证范围：_____

变更后认证范围：_____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获证时标准 GB/T50430-2007

GB/T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变更后标准 GB/T50430-2017

ISO 45001:2018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号的变更：获证时标准号 ISO9001:2015

ISO14001: 2015

变更后标准号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其他_____

所附资料：（请在所选择项目前方框内打×）

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变更的证实材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申请组织代表人：

申请组织（盖章）：

日期：

认证证书变更申请及评审表

获证组织名称			申请日期	
经营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认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一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二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认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GB/T19001-2016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430—2017 <input type="checkbox"/> GB/T24001-2016 <input type="checkbox"/> IS0145001: 2018 <input type="checkbox"/> CTS CSU315-2016 <input type="checkbox"/> CTS CSU2025-2016 <input type="checkbox"/> CTS CSU2030.1-2017 <input type="checkbox"/> IS037001-201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书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时间:			
认证证书 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获证组织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获证组织地址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标志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转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变更 ()			
审核范围				
认证人数				
变更原因及 目前状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获证组织应提交文件资料: 1. 修改后的体系文件 2. 必要时提交: 工商核准变更证明、新营业执照、新资质证书、新改扩建/迁址环评批复、环境监测、作业场所所有物质监测、新增产品/服务流程图				
以下内容由机构填写				
变更后: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小类变更 (专业小类: 旧: 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核准变更证明/新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改扩建/迁址环评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作业场所所有物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体系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产品/服务流程图				
评审意见: 签字/日期:				
批复意见: 签字/日期:				